

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教室的經營與管理

民族教育リソースセンター・教室の經營と管理

The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Resource Centers/Classrooms for Aboriginal Education

文・圖 | 汪秋一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教文處處長)

設立資源中心/教室 實施民族教育

原民會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4條：「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須設立民族教育資源教室，推動民族教育」及第15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擇定一所以上學校，設立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支援轄區內或鄰近地區各級學校之民族教育。」執行民族教育。從民國88年至97年原民會已補助地方政府設立26所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及135所民族教育資源教室，進行民族教育。



行政院原民會教育文化處汪秋一處長於「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暨教室經營管理教師研習營」演講情形。

歷年來，行政院原民會經過查各申請學校持續推動民族教育的團隊人力與各項條件後，始核准學校設置，並在本會積極輔導下，各校已更了解資源中心/教室之設置基準內涵，結合各學區部落文化與學校推動民族教育的重點，使教育資源中心/教室得已充分發揮功能。





台東縣知本國小民族教育活動表演。

透過設置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教室實施民族教育以來，
仍亟待克服整體性問題；透過「長期追蹤輔導機制」，
確立校內民族教育的主軸與架構。

民族教育亟待檢討問題

惟執行以來，發現亟待克服的整體性問題，一為學校佈置：在校長與承辦人員是非原住民籍的情況下，未能正確呈現學區族群文化。雖然設置後必須接受評鑑，但無法處理既成事實；二為本會之預算不足以支撐設置之後的持續運作，每年僅有半數的學校提出年度民族教育活動計畫，三分之一獲得補助；三由於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暨教室眾多、推動人員的更迭、缺乏完整資料來建構追蹤輔導機制，因

而，難以判定各校所提出計畫在各縣市民族教育之相對地位，各校亦缺乏整體架構來了解自身的定位，陷於孤立狀態；

四為各縣市學校所提出民族教育活動計畫零星，撰寫計畫尚缺有效輔導，年度經費補助額度與通過與否，呈現不穩定狀態；五為學校由於學區人口結構或校內缺乏本族籍教師，致使所辦理民族教育活動，近似教育優先區的「推展原住民特色」，尚未及「民族教育」的層次。



台東縣卡地布部落。

長期追蹤輔導機制， 著重於硬體教室與軟體活動

是以，為有效解決過去部份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教室設置未能正確展現族群文化及民族教育活動缺乏整體推動方向的情況，96年度起原民會推動「長期追蹤輔導機制」，同時著重於硬體教室與軟體活動，協助學校從整體發展與既有條件出發，確立校內民族教育的主軸與架構，而其全面的運作動力，更有賴於各校持續推動與原民會持續的經費補助。

原民會的追蹤輔導機制並全面落實在資源教室設置前、設置中、以及設置後的各個階段，主要作法如下：

前階段 ▶ 分區輔導有意申設學校了解政策全貌與設立基準

- 1 應以原住民重點學校設置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教室比例較低的縣市優先增設
- 2 「設立基準」加註有意申設學校必須向各大學原教中心諮詢
- 3 各大學原教中心應輔導各縣市有意申設學校了解「設立基準」
- 4 各大學原教中心應輔導各有意申設學校充實申設計畫內容中階段

中階段 ▶ 輔導設置學校以部落文化為核心並以教學為導向

- 1 設置的過程中應接受各大學原教中心輔導
- 2 輔導文物展示與情境布置以學區部落文化為核心
- 3 輔導其設置以結合校內既有民族教育活動之教學為導向後階段

後階段 ▶ 以各鄉鎮市或族群為單位整合各校持續推動民族教育

- 1 透過聯合訪視評鑑，確切了解上年度新增設置的成效
- 2 持續補助推動民族教育活動，建構串聯原鄉的長期輔導網絡
- 3 連結各校推動民族教育，進而整合區域之推動力量
- 4 簡化民族教育活動申辦、審查與核銷之流程
- 5 利用多重管道進行長期追蹤輔導

隨著台灣社會開放與多元文化教育的思潮，原住民族教育在憲法與《原住民族教育法》中已確立了主體地位，然由於雙軌制的民族教育學制短期內尚未能成形，161處已設置的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教室便是落實民族教育的關鍵，也正是原民會執行民族教育的主力前鋒。◆